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 5	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关、村(社区)、小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负责本级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代表联络服务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7	落实"依靠身边党员、服务身边群众、解决身边急难"群众工作机制
8	落实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长效解决机制,搭建"党委主责、政府主抓、纪委主推、部门主办、群众主评"的"五主"模式群众诉求服务平台
9	落实党建引领接诉即办,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涉及本镇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受理举报,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开展立案审查处理
11	接受巡察,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镇党委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问题整改
12	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教育培养、监督考核、奖 惩激励,服务管理退休干部,按权限开展拟提拔、晋升区管干部推荐、考察、会议研究、公示等工作,负责驻村干部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
13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委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负责村(社区)阵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发与管理
14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依法 处理
15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16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的依法处理
17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依法处理
18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处理
19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负责村级后备力量培养、乡土人才培育、优秀农民工回引等人才引进、服务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党的宣传教育和理论宣讲工作
21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等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实施情况监督,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组织代表参加民 生实事项目票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建设管理人大代表履职平台
22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开展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负责政协活动服务保障和联络联系
2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 及侨务工作等
24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等职能
25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26	负责本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进行调解
27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28	指导支持科协、商会、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建设和活动开展
二、丝	· 经济发展(6项)
29	落实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策部署,健全书记抓共富工作机制,开展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包联帮带创富共富,推进本镇 内共富单元建设及其他专项任务承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	
31	按权限负责本镇项目策划、包装、入库(含国家重大项目库)、申报、建设、验收管理	
32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农企矛盾,助企纾困,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提供服务保障	
33	负责本镇的统计队伍、阵地建设、资料和数据管理,承担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和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34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升规入库"和个体工商户"升规入统"	
三、月	三、民生服务(7项)	
35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36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农民工服务站开展服务	
3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入户走访,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录入、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更新维护,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活动 并负责本镇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承办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38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	
39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生育服务证登记、受理育儿补贴申领、基层计生协会等工作,开展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 庭扶助资料初审上报,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推进体育设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进行处理,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推动本镇全民健身活动
41	负责统筹协调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文娱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四、三	P安法治(5项)
42	统筹推进法治乡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工作,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43	负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44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要求,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45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及禁毒宣传阵地建设,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强制制止、铲除
4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及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上报
五、乡村振兴(14项)	
47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巡田,对发现的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48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粮经复合种植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50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集体经济
51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宣传、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52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核查预警信息,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 困难户)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3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队伍建设工作,提供种植养殖技术服务
54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农产品速测、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55	开展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宣传,负责村庄清洁行动、村庄风貌治理、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进行处罚,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6	负责本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农民培育,开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工作
57	对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许可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监督指导,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进行批准,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批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管护,完善产业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及灌溉设施配套
60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六、米	青神文明建设(3项)
6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62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礼遇帮扶工作,组织"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63	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七、礼	土会管理(5项)
64	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及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5	负责指导村(社区)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备案,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红白理事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66	负责本镇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死者生前无固定单位的死亡证明开具等工作,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核
67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八、多	安全稳定(3项)
69	组织实施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和平安建设工作,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推进"平安细胞"建设
70	负责本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动态掌控辖区内各种矛盾纠纷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矛盾纠纷的受理、调和、上报和协议履行回访跟踪等工作
71	建立健全并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信访工作领导接访包案制度
九、ネ	土会保障(8项)
72	负责本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按权限进行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服务工作
73	负责本镇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74	摸排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本地户籍)等生活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 救助帮扶工作
75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
76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本镇"一老一小"工作,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摸排困难老年人(尤其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等)、困难未成年人(尤其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并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探访关爱服务,落实老年人优待证、高龄补贴等老年人普惠政策
78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79	负责残疾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帮助残疾人辅具适配,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 残等工作,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
十、自	自然资源(7项)
80	对村民在村镇区域内进行住宅建设需占用耕地的审核
81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82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83	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林长制责任,负责队伍建设、义务植树、巡护巡查等工作,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4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5	负责村民自用少量陆地砂石采挖核实、上报,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86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	生态环保(2项)
87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负责露天焚烧秸秆日常巡逻巡查,开展劝止、上报和防火期露天焚烧秸秆应急处置工作,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对违法焚烧秸秆进行制止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负责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违法行为的巡查、上报及应急处置
十二、	城乡建设(9项)
89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的编制,并按批准的规划实施
90	负责对在镇、村规划区域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宅基地进行审批,承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 作
91	对村民宅基地建设进行开工审查、建房日常管理和质量安全检查,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进行处罚
92	负责本镇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及日常管理,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进行审核
93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进行图斑类系统填报, 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94	负责镇政府担任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含沟渠、提灌站、水池、村道、社道、污水整治、美丽乡村等)的组织实施
95	负责本镇职责范围内集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批准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97	落实路长制责任,按职责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道进行建设和养护,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十三、	卫生健康(2项)
9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权限开展本镇"病媒生物"消杀,负责健康教育宣传、控烟等工作
99	负责本镇65周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组织工作
十四、	人民武装(2项)
10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等工作
101	负责本镇人民防空工作
十五、	综合政务(11项)
102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综合协调、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03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办公耗材管理、食堂管理、公车管理、节能降耗、印章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保密工作,开展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105	负责镇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06	负责本镇财政财务管理和财政预决算管理,落实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负责本镇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内部 财会监督
107	接受村级组织委托对村(社区)财务活动进行代理记账
108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发现、上报、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109	按要求编纂镇志、村志,提供党史和文献资料
110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111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有关制度
112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克	- 、党的建设(7项)						
1	区乡纪检监察协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 党工委	1.推行区乡纪检监察协作工作机制。 2.统筹区乡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区乡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1.根据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需要,如实提供资料。 2.统筹协调人员,协助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3.为在本镇开展的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提供必要设施、场所支持。			
2	负责组织推荐、选 举区级及以上"两 代表一委员"		仁和区人大机关: 1.确定选举日期,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2.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选法违规 格条件。3.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结果。 仁和区政协机关: 提交区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区政协委员提名人选。 仁和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而被对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放势委员所展考察审查。4.配合做好区级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推荐选举工作。3.配合对区级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推荐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名、汇总、考察、评价等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党工委: 配合仁和区委组织部、仁和区委统战部开展酝酿人选工作。	1.推选党代表: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进行沟通;根据选举工作条例要求,召开镇党代会选举区党代表;推荐市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2.推选人大代表:按照区选举委员会的安排,负责辖区内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选举资料的上报和存档工作。 3.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开展闭会期间区 级及以上人大代 表的各项履职活 动	仁和区人大机关	1.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2.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区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和各项履职活动。 3.指导人大代表"家、站"、"数字人大"等履职平台规范建设。	1.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组织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共同富裕·建功有我—人大代表在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参加法院庭审、上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开展向原选区述职等履职活动。 2.配合开展"数字人大"等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工作。 3.负责组织各级代表进驻家(站)及代表家(站)的管理。
4	"三支一扶"人 员、"西部志愿者" 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党工委	1.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 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4.合理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 5.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 6.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 7.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1.负责报送本镇"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岗位需求。 2.负责本镇"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日常管理及年度、期满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党内关爱帮 扶、表彰激励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 党工委	1.元旦、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生活 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主动关心关爱因 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定期跟踪走访,帮助解 决实际困难。 2.党内关爱资金的拨付。 3.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推 荐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4.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摸排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基本情况, 开展走访慰问,落实关爱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摸底排查符合党内关爱资金申领条件的党员。 3.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 国家钒钛高新区党工委。 4.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6	结对帮扶	国家钒钛高新区党工委	1.抓好援藏项目面上的统筹安排、对接协调、跟踪推进、情况收集等工作。 2.指导镇、村与帮扶对象乡镇、村结对,并围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参与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以及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排查。	1.帮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并协助推动落实。 2.开展支部结对共建,以共建为纽带,充分发挥党 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7	民族宗教	国家钒钛高新区党工委, 仁和区民宗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党工委: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相关工作。2.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负责对宗教场所、宗教人员的监管,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仁和区民宗局: 1.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3.出具辖区少数民族居民族别证明及优惠政策相关证明。4.负责审批资金方案和区级调研评审工作。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3.参与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县级调研评审工作。 4.负责民族资金项目的方案编制。 5.负责本乡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开展宗教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7.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开展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8.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丝	经济发展(3项)			
8	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	1.负责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流程政策的制定、指导,研究确定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范围、审批程序、事中事后监管。 2.负责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跨乡(镇)区域的村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 3.负责对企业投资的村庄建设项目备案、核准。	1.负责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本镇实施的村庄建设政府 投资项目简易审批。 2.审核项目集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及报备情况,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节能审 查(能耗统计表)等前置手续办理情况,审批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实施方案)。
9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 和资源综合利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节能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 2.指导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 广应用,组织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证申报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2.协助摸排统计本镇工业固废存量及综合利用基本情况,配 合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10	投资促进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对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 3.接受外来客商的委托,全程代办或协办有关项目报批事 项。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时协调项目落地前、落地后本镇 能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月	是生服务(4项)			
11	义务教育保障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区级控辍保学机制并督促落实,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 2.强化和完善学籍管理,掌握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学生的就读情况,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 3.开展前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读学校片区划分入学数据整合,方案拟定,听取意见建议。 4.负责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 5.负责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6.落实资助政策,完善资助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方法,有效遏制辍学现象发生。	1.开展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义务教育阶段未按要求入学的,协助开展劝返工作。 2.反馈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片区划分调整的意见建议。 3.开展集中排查,摸清本镇本地户籍和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镇级、村级台账。 4.建立本镇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台账,督促家长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许可。 5.配合开展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工作。 6.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审核受助学生申请材料。 7.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村镇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	仁和区水利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	仁和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将国家钒钛高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纳入仁和区规划。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履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实全工程建设职责,建成后及时移交受益乡镇。3.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4.协调各职能部门农村、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公人、	1.配合开展本镇村镇供水规划和建设工作。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和动态监测。 3.督促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处理解决相关问题。 4.配合开展供水工程水质检测。 5.督促本镇农村供水单位规范收取水费。 6.开展本镇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及水源地周边环境卫生治理。
13	民生档案查阅利 用	仁和区档案馆	1.负责明确档案利用条件、范围、程序、方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3.负责馆藏档案开放审核。	1.协助开展婚姻、宅基地审批等民生档案查询。 2.协助开展本镇散存于民间的反映历史文化、经济 建设、重大活动等方面的特色资料收集工作。 3.协助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
1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保障资格审核、资格确认。 2.负责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3.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运营管理等工作。 4.核查每月公租房补贴人员名单,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	1.对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初审并上报。 2.开展入户核实工作。 3.协助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 公示、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三	日、平安法治(3项)						
15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仁司法局、司法管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责人 有声 医 有	1.协助开展线上线下等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做好重点人员及家属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规范养犬、养猫管理工作	仁和区卫生健康 局、农业农村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1.负责限养区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2.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3.负责组织清理街面动物排泄物,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2.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养犬登记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宣传,引导本镇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落实养犬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日常管理。 2.组织村(社区)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4.劝导、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5.组织做好本镇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6.对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的许可。 7.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8.控制处置狂犬。		
17	"雪亮工程"建 设、应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统筹开展"雪亮工程"新建、合同续签等工作,实现与同级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图像资源联通共享。 2.通过视频监控为侦查破案、决策指挥、治安防控提供依据。明确监控安装数量。 3.积极推动部门参与,协调做好与其他部门及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资源对接整合。	1.布置摄像头点位。 2.及时反馈乡村级"雪亮工程"在线率情况。 3.运用视频监控为侦查破案、决策指挥、治安防控 提供依据。 4.做好监控设备规范管理。		
五、乡	五、乡村振兴(9项)					
18	开展农业生产社 会化服务	仁和区农业农村 局,国家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业务指导、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做好配套资金的支持。	开展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开展 社会化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大棚房"问题常 态长效监管工作	仁和区农业农村 局、国家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大棚房"常态化监管和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确定"大棚房"问题识开展标准,明确大棚房检查范围、比例,指导乡镇开展"大棚房"整改工作,按规定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资发展用地的支持,强化农业设施用地服务保障,发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约时,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优化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权限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2.配合开展"大棚房"整治。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0	大中型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1.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规划的具体落实,包括征地补偿、安置点建设及移民搬迁等核心任务。 2.制定区级移民安置配套政策,协调民政、人社等部门联合推进安置工作,确保移民生活水平不降低。 3.配合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方案,对实物调查结果(土地、房屋、人口等)进行确认并公示,确保数据真实合规。 4.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排查安置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矛盾隐患,制定应急预案。 5.与乡镇联合执法,打击抢建、抢种等套取补偿行为。 6.做好本镇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1.配合开展本镇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对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2.协助开展本镇库底清理工作。 3.协助开展本镇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21	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仁和区水利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	仁和区水利局: 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1.负责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2.处理水文监测设施有关投诉和举报。	受理关于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危害水文 监测设施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市水利局、仁和区水利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1.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工作,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2.开展涉水行政执法。 仁和区水利局: 会同有关部门将国家钒钛高新区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纳入仁和区规划。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水利工程蓄水保水等工作。3.负责水利工程蓄水保水等工作。3.负责水利工程营入组织水等工作。3.负责水利工程营入组织水等工作。4.定期组织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维修养护工作。5.组织开展塘库防汛和安全管理,审批乡镇年度用水计划。	1.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协调工作。 2.协助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手续办理。 3.派员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安全管理。 4.参与水利工程验收。 5.配合开展塘库防汛和安全管理,报送并执行年度用水计划。 6.配合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排查、制止涉水违法行为,上报违法线索,配合涉水行政执法,参与水利工程防汛及安全相关预案(方案)的编制与演练工作。
23	水资源管理	市水利局,仁和区 卫生健康局,国家 钒钛高新区管委 会	市水利局: 1.负责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制度。2.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督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水质检测。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2.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3.督促用水单位节约用水。4.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5.负责灌溉渠道工程水资源调配与管理,负责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结案工作。6.对可能发生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并向上级报告。	1.开展水利改革和节水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取水行为。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督促整改等工作。 3.协助关停违规取用水资源的取水设施。 4.确定相应的管护人员,督促管护人员加强巡查。 5.确定本镇灌溉区域的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申请灌溉用水量。 6.指导灌溉渠道管理单位开展灌溉水费的收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2.承担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储备。 3.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4.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1.配合做好本镇范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2.配合做好本镇范围现代农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储备、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等级评定等。
25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年度 检验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机安全检查。 2.制定年检方案。 3.对年检农业机械开展评估。 4.开展农业机械报废认定。	1.负责农业机械年检通知、宣传工作。 2.提供本镇集中年检地点。
26	动物防疫及农作物病虫 害防治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宣传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含采样)、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负责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组织、监督、管理。 4.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 5.负责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6.接收来自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执业兽医等报告的动物患病或疑似患病情况。 7.负责疫病现场核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发病动物的种类、数量、临床症状、免疫情况等。 8.对动物疫情作出可疑、疑似等判定,必要时送上级或指定的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 9.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0.指导和监督养殖场户、屠宰场等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对病死动物及其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11.在防治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防治和净化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12.指导和帮助养殖场户做好恢复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扶持。 13.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14.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6.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17.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6.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6.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投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通过基层防疫员、养殖户报告、日常巡查、动物疫病监测体系等渠道,收集动物疫病发生情况信息,派员参加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 3.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协助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相关工作。 5.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初步核实,查看动物发病症状、死亡情况等,收集、处置并溯源本镇发现的死亡畜禽。 6.确认或疑似发生三类动物疫病后,按规定向区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报告疫情,并组织开展防治和净化。 7.配合开展一、二类动物疫病扑灭的各项强制性措施。 8.组织本镇兽医开展学习培训。 9.协助做好本药药害纠纷处理。 11.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 12.将疫情报告、防治方案、监测数据、流调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花	土会管理(4项)			
27	市政雨、污管网监督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监督管理、维护改造市政雨、污管网。 2.根据移交的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反映的问题。	1.对居民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私接管网、破坏管网及偷排 污水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各行业主管部 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统筹协调等工作。2.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1.负责本镇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初步核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29	人口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负责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等日常管理 工作。	负责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等日常管理 工作。
30	违规领取社会保险 资金、民政救助补助 资金的追退	仁和区民政局、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每年组织乡镇(街道)经办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 2.定期与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核对服务对象的个人家庭 经济状况、就业失业状态、生存状况、是否服刑等信息,发 现异常进行核对确认。 3.发现违规领取社会保险资金、民政救助补助资金后,立即 停止待遇领取,确认违规事项及金额。 4.向当事人或其亲属下发违规领取资金追退文书,同步向乡 镇(街道)反馈信息。 5.当事人或其亲属拒不退还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执行 或处罚。 6.对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等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1.多渠道向服务对象进行社会保险资金、民政救助补助资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异常信息的核实。 3.配合查找当事人及其亲属并送达追退文书。 4.劝导、督促违规领取人员退回相关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多							
3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文广 旅局,以及牵头承办部门 和场所管理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1.负责对大型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动即请材料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核准活动参加人数。2.组织警力维进违法犯罪活动多.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件,故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4.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之安全工作落安全监管不要人发现意大型活动的险评建筑的的设定。5.负责大型活动的险时建设。7.协助公查查。8.协设备的产者或遗离管理。10.负责活动现场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12.负责查处活动现场周边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方为。2.保障临时成后。文艺演出等活动现场周边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 上生健康局:1.负责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可放应会企监督管理。12.负责查处活动现场周边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 上生健康局:1.负责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可放应急;文艺演出等活动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导做应急;文艺演出等活动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导做应急;文艺演出等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全人对解安全协会。3.按照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的设施,对容的安全全检查。3.按照负责许动的人员进校准的动场,区域发发现到群众性活动场所,区域大步变全处处,对容对是发展,对方对对方,这类较多为及时间公安机关报告。7.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活动的人员理下,1.保障活动场所,设施进入。4.按现要的保障。4.保障陈活动场所,设施通道、次工作活动的所有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对方的专业保安全人员。8.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4.保障陈活动场所,设施通道、定之保障陈活动场所,设施通道、定之保障陈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3.保障监控设备的证据,并维护安全秩序。4.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4.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仁和区政法委	仁和区委政法委: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国家钒钛商新区管委会: 1.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2.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3.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4.负责维护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5.校园周边消防设施的检查。	1.安排人员参与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 2.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摸排镇域内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区级部门。
3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3.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的管护责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立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4.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5.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6.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山坪塘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实、先期处置并上报。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34	安全生产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负有行业领 域管理职责的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2.位实上产程,加强安全生产超级险管控和规强。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 1. 在企业开展建设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投入,时至全生产专证。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建设等工作,加生产安全主产的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建设等工作。3.负责安全生产培培训。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该责制定,产生管理和规度。2.允为为安全生产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管理职责备的事为。2.位加强安全等的充实,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2.允负责任组织开展经生产的预充,组织开展会生产的预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2.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公会事故的安全的范负第一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防范负第一监管责任。	1.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食品安全监管	国家钒钛高新区高新区上健康局、行业生产的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牵头负责食品品安全的食品等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2.开展餐对农民食餐对农村集建立宣传教育的。3.负责对农村集体组宣传教育的。4.负责对农村集体组定传教育的。4.负责对心的食品的人类。5.指导管理工作的食品的人类。4.负责的人类。4	1.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建立食品安全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指导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理。 4.会同区级部门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和期限。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并上报。 6.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7.负责本镇食品摊贩备案和食品摊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8.对每餐次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						
36	劳动维权及农民工服务保障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做好活动指导。 2.负责指导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劳动监察,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负责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解,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营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设,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营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5.负责牵头劳动性指导,指导开展调查,出具结论文和妥善处置安对研域重大突发事件。 7.组织研展事等以发事件。 7.组织开展调解看季行动、冬季行动等根治欠薪专项活动。 9.牵头协调住建、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统筹开展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督促企业拨付农民工工资。督促指导制度相关信息时,给予协调处置。 10.统筹乡镇开展建立劳务合作社,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工作。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内用工调度和劳务输出工作。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内用工调度和劳务输出工作。组织开展乡镇(街边、对项目业量工资,营入选及乡村劳务经纪人向市级进行申报。	1.配合开展属地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工程建设领域工资发放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方面的监督管理。 2.开展属地劳动领域欠薪欠保等矛盾纠纷的排查,派员参加属地内各类企业、工地、商业场所等劳动密集型区域定期巡查,发现纠纷矛盾立即进行调处,及时化解发生在属地的劳动纠纷和信访事项。 3.受理欠薪欠保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举报,并向人社部门移交。 4.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5.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属地内工伤认定、监察、仲裁案件的文书送达、见证和调查取证工作。 6.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政策、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宣传。 7.结合日常工作,巡查上报在建的政府投资工程联工工资、农民工买名制管理、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实名制管理、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实名制管理、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8.建立镇、村劳务服务平台,培育发展劳务经纪人,登记辖区转移的农村劳动者信息,提供农民工务工信息推送、劳务输出等综合服务。 9.推荐创业明星、乡村能工巧匠推荐人选及乡村劳务经纪人人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对申请城乡低保、 临时救助、特困供 养人员及其家庭 经济财产状况进 行核查	仁和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开展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申请 对象及其家庭经济财产核查,对接金融机构及相关 部门,对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 进行信息核对。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报告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家庭收入、支出、财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8	促进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仁和区民政局	1.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做好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 引导慈善组织的规范运行。 2.贯彻落实上级慈善法律政策,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3.做好慈善基金的管理,包括慈善基金的运行、备 案、资金使用、募集等方面的监督。 4.依托阵地、项目、平台等载体,积极开展慈善文 化宣传,营造人人向善,事事行善的良好氛围。	1.指导社区慈善基金的成立、管理、运行工作。 2.开展乡域内慈善场景打造,慈善文化宣传、慈善 经验挖掘工作。 3.开展政策宣传、摸排资助对象,收集资助对象填 写的资料及银行卡复印件并上报。
39	区划地名、农村门牌管理工作	仁和区民政局	1.编拟行政区划规划。 2.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其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规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5.负责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废名的审核上报。 6.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7.组织开展农村门牌核实及编排,破损、新增门牌的制作。 8.乡村著名、地名命名、更名、界桩管理等政策及办理流程培训。	1.收集核实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2.结合日常开展界桩、界线巡查,上报发现的损坏或遗失情况。 3.参与涉及本镇边界的纠纷调处。 4.协助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5.收集报送门牌破损、新增门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首	目然资源(9项)			
40	矿产资源开发和保 护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国家矿产资源。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并协助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41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 统一确权登记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开展权籍调查。2.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加强与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作,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1.协助做好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2.配合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 工作。
4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和违法行为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击和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行为。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钒钛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行为。	配合开展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行为。
43	水土保持	仁和区水利局, 国家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事中事后监管。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4.负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5.负责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仁和区水利局: 会同有关部门将国家钒钛高新区水土保持规划内容纳入仁和区规划。	1.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督促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 5.配合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配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7.配合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编制控制性总体 规划、详细规划、 重要地块修建性 详细规划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编制控制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 2.负责征求规划调整的乡镇意见。	派人参与现场勘验
45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1.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林权流转备案。 4.配合仁和区林业局协调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1.协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落实。 2.负责集体林权流转标的条件符合性(四至范围、 相关利益权利人意见等)、双方当事人资格等审查、 流转合同审查等。
46	生态修复治理及林业产业发展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地宣传工作。 2.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3.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全民义务植树、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4.开展自然保护地的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工作,对破坏自然保护地行为进行处罚。 5.参与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地宣传工作。 2.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3.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全民义务植树、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4.开展自然保护地的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工作,对破坏自然保护地行为进行处罚。
47	林业行政审批、执法和服务	仁和区林业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	仁和区林业局: 1.负责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审核审批。2.负责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狩猎证核发。3.负责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备案。4.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砍树证)核发。5.进入林区活动(施工许可)审批。6.防火期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审批。7.植物检疫证核发。8.负责林业行政处罚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协调仁和区林业局开展林业行政审批、执法和服务工作。	1.协助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草)地的权属核实,实物量调查、公示、补偿兑现监督等。 2.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备案、巡查。 3.配合核发对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4.协助督促违法当事人按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5.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申请等林业审批事项进行核实、初审和跟踪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野生动植物资源 保护管理	仁和区农业农村 局、林业局, 国家 钒钛高新区管委 会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普查,建建筑行保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大权人、所有权人等履行保护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主体责任,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区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野生动物收容行行政处罚。2.对破坏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连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对破坏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进行人处罚。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浦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资源调查和状况评估、保护管理和案件查处。 2.采取野生动物应急救助措施并上报。
十、生	- 态环保(9项)			
49	长江流域"十年禁 渔"	仁和区农业农村 局,国家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2.对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4.接到举报后,及时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2.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配套工作资金支持。	1.对本镇天然水域进行检查巡查。 2.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进行摸排检查。 3.接到非法捕捞举报后,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境问题的 统筹协调和监督 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1.负责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牵头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 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对本镇生态环境进行巡查。 2.发现和报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3.配合调查本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4.协助上级部门收集信息、排查问题。
51	大气污染防治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5.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6.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放整治,负责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7.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9.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 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 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 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监督检查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 盾纠纷。
52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仁和区农 业农村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等工作。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1.农村面源污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农村畜牧养殖场所设施设备运转安全检查。 3.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 4.宣传规范使用农药,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 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国家钒钛高新区、各种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1.负责工业固体废物、重金金属等污染的的股份。2.督促危险废和免废物处理工作。2.督促危险废和免疫险度物的的人类。3.收集的时程是的人类,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	1.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限期处 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国家和民党的人工,并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对监督等是 2.督 4. 我高新区管委会: 1.对监督等 2. 督 6. 和 5. 化 6. 化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防治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仁和区农业农 村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3.指导区域镇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4.指导区域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5.负责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落实并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6.配合、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56	水污染防治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仁和区卫生健 康局、农业农村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水污染防治工作。2.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3.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4.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5.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6.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7.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8.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9.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和行政处罚。水面倾倒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和行政处罚。人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仁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1.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合适的场地,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用地纠纷问题。2.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淘汰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治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仁和区份资源社会保障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贯彻执行钢铁行业化解。 2.组织两种的大力,有好,对特人,对关系,有好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摸排情况及问题线索。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设备拆除、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4.协助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	一、城乡建设(7项)							
58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整理收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组织具体项目征地预公告、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草拟、上报及发布等工作。 2.确定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面积。对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物理、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办理补偿登记。 2.组织被征地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村民代表会议及公告张贴,留存影像资料。负责征地政防范措施,做好安置补偿过程中的矛盾风险排查。 3.对群众进行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和动员。 4.按规定确定具有测绘资质的中介单位(确定第三方测绘单位),组成实物调查工作组进行实物调查并将实物调查成果公示。 5.按政策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及生活、归档。6.已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农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参保、报销工作。 7.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过渡费的支付。 8.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款的公开、分配、使用工作。 9.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户籍审核工作。 11.土地征收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户籍审核工作。 12.对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资金发行。 11.土地征收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户籍审核工作。 11.土地征收入员资金的初步核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对已征收土地范围 进行清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制定土地征收范围红线,明确清表工作实施标准,协同乡镇开展土地权属、地类、地上附着物等调查统计。协同乡镇政府完成已征土地的交地验收,确保清表后的土地达到储备或利用要求。建立土地征收档案,留存清表工作相关影像、协议等资料备查。 2.负责预存征地补偿款,审核并拨付清表涉及的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监督资金使用。 3.对已完成清表工作的土地实施收储管理相关工作。	1.配合负责清表工作的具体实施,现场清点与登记:组织专业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如青苗、建筑物等)进行逐项清点、丈量登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矛盾调解:协调处理清表过程中因权属争议、补偿分歧引发的纠纷,协助县级部门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配合县级部门发布征收公告,向村民解释清表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收集并反馈村民意见。监督村委会在清表工作中的行为,确保村务公开透明,防止违规操作。 4.清表作业与后续管理,组织完成被征收土地的地表清理、围挡及日常管护,确保土地平整并移交县级部门。
60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2.核实入股协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审核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用地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是否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依程序进行公示公告,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工作。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矛盾调处、资料确认等相关工作。
61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国家钒钛高 新区管委会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2.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依法查处违规)。3.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4.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2.会同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建设交通局: 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仁和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负责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和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外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城乡危旧房屋核 查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1.根据房屋档案,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建筑质量开展鉴定。 2.对"六类"低收入人群、开展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 3.指导产权人对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改造或重建,发放补助资金。 4.指导C、D级房屋整治,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1.协助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发布通知,向群众宣传政策。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 3.将改造信息录入"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 4.符合"六类"低收入人群申请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的条件初审、资料申报、竣工验收。 5.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建立、问题上报、指导督促危房整治。
63	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宣传政策、收集群众改造意愿,组织乡镇(街道)确定下一年度改造计划,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年度计划。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项目推进、资金按付、信息报送、监督管理、质量安全等工作。 3.按程序开展老旧小区招投标和建设等工作。 4.与有关单位(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5.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开展施工图审查备案、项目推进、资金拨付、监督管理、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通过走访入户、召集会议等形式 开展全面的摸底调查,征求群众意见,经公示后, 开展年度计划申报工作。 2.开展日常信息报送、项目检查工作。 3.开展电梯增装电梯政策宣传、意见征集、动议表 决、公示、矛盾调解工作。 4.开展"两调一诉"矛盾纠纷工作。 5.配合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做好其他工作。
64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相关标准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指导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协调向上 争取资金。	1.负责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开展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2.负责日常生活垃圾设施的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	二、交通运输(2项)					
65	道路交通安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和治理。 4.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客运站的安全监督检查。 5.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6.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对上路车辆、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查处。 8.开展交通事故调查,研判。 9.负责爱路护路机制日常工作。 1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行为打击防范。 11.扩路队伍规范化管理(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保障) 12.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执法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公路爱路护路宣传等。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镇级、村级道路巡查,配合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3.配合落实三级路长制。 4.开展农村客运站安全检查。 5.协助上级部门对上路车辆、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66	水上交通安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指导自用船舶登记,开展监督检查。 2.负责宣传、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3.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4.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5.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管理和保护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8.进行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鉴定和认定工作。	1.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对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进行处罚。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的行为。 4.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协同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5.负责渡口设置、迁移或者撤销的审查,开展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6.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的救助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	十三、商贸流通(3项)					
67	寄递物流安全管 理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1.负责宣传寄递物流行业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和安全监管技能培训。 2.掌握经营寄递物流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和寄递物流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动态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会同市公安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打击违法违规从事寄递物流、汽车客运站小件快运的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进行查处。		
68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仁和区商务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	仁和区商务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贯彻落实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推动全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3.参与制定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建议。	1.开展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服务工作。		
69	供销基层体系建设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仁和区商务局: 1.负责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协作农业农村局指导基层组织开展为农服务工作。2.负责指导基层供销社开展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3.指导供销基层组织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并按照《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及章程规定对供销基层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理。 仁和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基层供销社开展农资供应业务。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农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	1.配合做好指导、支持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2.做好供销基层组织建设及服务需求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 3.指导、支持基层供销组织开展经营,发挥好为农服务作用。 4.配合对不按照章程履职,违反法律、法规和基层社章程的人和事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	、文化和旅游(3项)					
70	推进文化、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仁和区文广旅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委 会	仁和区文广旅局: 1.审核文旅项目,审批资金。2.审核、汇总节假日旅游统计数据。3.处理旅游投诉,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5.负责组织康养产业发展活动的组织统筹及开展。6.编制区域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监督和协调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旅游产业重点项目、旅游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7.指导旅游品牌创建,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8.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产业。9.同相关部门对农旅融合指导员建议人选开展终评,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10.负责做好农旅融合指导员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并及时将农旅融合指导员名册报至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11.定期组织乡镇相关人员参加旅游投诉处理培训,开展文旅产业规划、项目包装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等业务指导。	1.配合上级部门通知符合条件的文旅产业经营主体,收集上报项目申报材料。 2.统计上报旅游、康养产业相关数据。 3.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反映接到的投诉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后续反馈工作。 4.协助区级部门推进本镇旅游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包装文旅项目。 5.对旅游资源进行摸底,协调村(社区)和旅游企业,推动资源合理利用。 6.宣传区级部门关于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产业的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 7.推荐报送符合农旅融合指导员条件的人选。 8.报送引客入攀工作项目进度、数据。 9.推广宣传康养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动员群众参加,探索康养产业发展新模式。 10.开展申报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级民宿等品牌建设申报。		
71	文物及非遗保护	仁和区文广旅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委 会	仁和区文广旅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进行监督管理。2.负责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5.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认定并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6.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7.编制区域性整体保护规划。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负责区域内文物保护,开展日常巡查,将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的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3.配合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及现场勘察。 4.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5.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6.提出列入当地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推荐传承人、协助落实传承人补助政策。 7.配合开展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动态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8.参与配合编制区域性整体保护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文化市场监管	仁和区文广旅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委 会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指导乡镇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文化相关部门进行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领导,协调宣传口各部门在乡镇文化工作中的协作。2.管理乡镇新闻出版工作,监督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牵头组织"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新闻记者证监管,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在乡镇的相关工作。 仁和区文广旅局: 1.负责对各类文化出版物的监管。2.负责对书店、印刷厂、影院等文化企业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3.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文化市场宣传和教育工作。 2.负责对本地书店(书屋)、文体店、印刷厂、打印店(室)等场所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十五、	卫生健康(3项)			
73	妇女"两癌"筛查和 孕前优生检查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协助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宣传、动员、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74	传染病防控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防治规划和实施,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的防控疫情。 2.制定并执行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科学、高效处置疫情。 3.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针对医疗康教行开展专业培训,为乡镇(街染病预警与信息管理,及时世技术支持。4.建立健全传染病验警与信息管理,及时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为疫情防控规域内、医疗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的(毒)种管理情况以及疾病疫情超高毒的人种管理情况以及疾病防控制机构菌(毒)种管理情况的卫生监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消制和数量求,对传实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防控制机构菌(毒)对传染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防控制机构菌(毒)对传染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防控制机构菌(毒)对传染疗肠治毒新区管委会: 1.对贪品、医疗器械等传染病防治出人医疗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传染病。3.对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监督,定期抽检水质。	1.负责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2.开展重大传染病患者摸排、随访。 3.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5.负责传染病溯源、追踪、筛查的群众宣传、动员。 6.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 报告,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并 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1.利用社区宣传栏、举办应急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 普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护应急知识。 2.第一时间收集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 并及时上报。 3.储备口罩、消毒液、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 4.密切关注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舆情动态。 5.协助卫生健康机构做好管控与隔离。
十六、	应急管理及消防	(8项)		
7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执法,集中销毁非法烟花爆竹。 2.开展烟花燃放点治安维护工作。	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发现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抗旱、防震 减灾、防雨雪冰冻、 防地质灾害等)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建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程保障等工作。2.负责督保销导内内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3.组织导动加度的大型水量要水量的海线的工程。4.督识湖沿军,按程序和洪水、抗御旱旱促指导业水量。4.督管理。5.负责修订完善应急,从是国际的安全运营,所以完善应急,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检查,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护、隐患排查。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4.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冰冻等相关数据情况。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森林草原防灭火	市林业局、国家钒铁高新区管委会	市林业局: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组织村民开展群防群治,开展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镇涉林村义务扑火队的组织管理和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前置本镇队员的技能训练、带装巡逻等日常工作安排。 5.开展森林防火检查,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在火灾扑救中,配合现场指挥部征用物资、设备,疏散转移人民群众。 9.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10.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组织本镇前置队员参加跨乡镇的火灾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对单位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4.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并核查处理。 5.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6.对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将消防设施纳入乡村规划编制。 4.加强本镇市政消火栓建设。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 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配合开展消防专项检查,以及督促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治整改。 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处理。
80	农村沼气安全	仁和区农业农村 局,国家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沼气用户和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1.规范管理农村沼气项目。 2.明确各沼气设施的责任主体,制定并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负责定期组织对沼气池、沼气输送管道等设施隐患排查治理。4.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	1.开展沼气安全管理教育。 2.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3.制定和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事 故救援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城乡燃气安全管理	国家、银、社会、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国家、大型 医	1.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组织人员参与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及周边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电力、电信、广播电 视设施管理(不含地 下管线安全运维管 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仁和区文广旅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按照职能职责,参与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协调通信运营商,参与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召集相关或部分成员单位,分析、研究"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 4.指导、监督、检查"三电"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会同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进技防、物防、人防建设。 5.加强社会面治安管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 6.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行为。 仁和区文广旅局: 1.负责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信号正常传输,群众能正常收看电视、收听广播。 2.负责广播电视涉及的矛盾纠纷调处、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1.配合开展"三电"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三电"涉及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配合做好本镇"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防范 打击等工作。 4.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依法划 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3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 车集中充电设施的 规划、建设、运行管 理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仁和分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指导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4.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管理。5.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6.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项处理。7.配合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建管。8.编制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备案和争取上级补助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负责建设项目新能源充电停车位配建和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有关的消防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专项安全检查。 3.配合监管镇域内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规范充电、充电桩 使用情况,发现明显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	市场监管(3项)			
84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3.做好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宣传工作。 2.参与消费纠纷的调解。
85	农贸市场整治	仁和区农业农村 局、区商务局,国 家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会: 是一个一个 文文 文	派员参加农贸市场联合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卫生整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市场主体登记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负责对市场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协助对无房屋产权证的经营性用房或自建房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十八、	综合政务(2项)			
87	对派驻乡镇人员 的管理	仁和区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人员派出部 门	仁和区委组织部:负责管理权限内派驻乡镇机构公务员的工资调整、录用等工作,提供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人员职务任免、职务核相关政策、程序指导和培训。 仁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权限内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事业人员的工资调整、聘用等工作,指导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人员派出部门:负责派出人员工作考核、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工作。负责具体业务管理及指导。	1.负责派驻本镇人员日常考勤管理、主责主业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管理、党团组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推荐表彰等管理。 2.为派驻人员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3.在干部任免、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88	国旗管理工作	国家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国家钒钛 高新区党工委	1.统筹负责国旗规范使用、回收处理。 2.对各单位、场所国旗的悬挂、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及时纠正。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 2.开展本镇国旗使用的巡查。 3.负责国旗依法合规升挂、使用、收回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厚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仁和区教体局 工作方式: 举办登记时,严格审核申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审查从业资格,确 认无误且符合标准后,予以登记注册。停办登记时,要求提交停办理由说明、财务清算报 告、幼儿安置方案等材料。严格审查资产处置、幼儿后续安排等情况,依规完成停办登记 注册流程。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 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评选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 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报区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仁和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的方式开展申请人经济困 难状况核查		
4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托乡镇卫生院或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 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二、差	二、乡村振兴(28项)			
5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 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 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 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 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 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 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 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 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 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 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 关证据,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 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渔具门店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 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 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17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 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 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 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 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 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 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 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进行行政处罚。
22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产权登记
2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6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仁和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2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 工作方式: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 工作方式: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30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对农业机械开展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3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疫方案,设立检疫点开展检疫工作,按规定开具产地检疫票据,做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三、社	土会管理(31项)	
33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 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 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 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 关证据,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 关证据,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 处罚。
3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 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 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 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 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 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 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 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检查,通过检查农产品、装箱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 监控、生产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 生产记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 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对供 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48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 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对农药经营者和回收站(点)进行监督检查,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开展行 政处罚信息公开。
5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 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 为进行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 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51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开展巡查,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52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未取得农药 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54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采购、销售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作出行政处罚。
55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应当召回的农药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跟踪,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 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56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不执行农药 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57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未将卫生用农 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58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回收情况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同时检查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为,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61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 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6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仁和区民政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四、多	安全稳定(4项)		
6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 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烟花爆 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 者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 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方案,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 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五、自	五、自然资源(20项)		
68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水库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定期开展水库大坝监督检查 工作,对小型及以上水库安全进行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7 A Hill	743 HP 7/24
69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方式: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并通知违法主体,依法开展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及时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 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调查检查,核实违法行为的实施方式、时间、内容等,研讨危害后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 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 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对破 坏损毁面积、破坏程度等进行勘测后,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通过聘请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在日常养护管理和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设施、保护标志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74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76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 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77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 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 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78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 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进行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7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审核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方式: 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
8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 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82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仁和区分中心、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 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83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仁和区分中心、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等内容进行查验
8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85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仁和分局,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1.定期到乡镇开展督查、检查。2.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讲座、培训。
8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仁和分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定期到乡镇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督查、检查
87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退耕还林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优秀单位及个人,报区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 和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	上态环保(14项)	
8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定期到乡镇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监督检查
89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础上,制定水土保持检查方案,组织技术人员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 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 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并规范办理养殖许可证,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 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 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 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 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通过检测、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农药使用者不按 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 使用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 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 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 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99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 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10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0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 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 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均	成乡建设(32项)	
102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聘请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在日常养护管理和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等破坏古树名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 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 施行政处罚。
10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 刻划、涂污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 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 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 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0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 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 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 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 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损毁、盗窃、占用城 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 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 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 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 生资源回收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 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 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 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 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实施行政处 罚
11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 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 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7-XA1	
118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 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开展监督 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 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 施行政处罚。
120	对已征收土地的管理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对已征用土地进行土地登记与打围等储备管理,同时进行土地规划与用途管理。 对非法占用行为依法处置
121	定期修订县级青苗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组织各方进行政策研究、数据收集,进行实地调研,草案制定,征求意见,进 行上报审查与批准,发布等工作。
122	制定"一项目、一方案"的补偿安置方案	承接部门: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根据"一项目、一方案"的补偿安置原则,组织各方进行政策研究、数据收集, 进行实地调研,草案制定,征求意见,进行上报审查与批准,发布等工作。
123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牵头政策研究、数据摸排,征收决定与公告,调查登记与评估,补偿方案制定、 补偿方案的实施与监督。
124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仁和区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方式:1.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对未达成协议的个别被征收人依法作出书面补偿安置决定,并明确实施程序。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现状调查、权属确认,拟定补偿安置方案技术内容,并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财政部门:保障补偿资金足额拨付,监督专款专用,确保补偿费用及时到位。 4.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处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土地承包关系调整等涉农权益事项。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包括养老、医疗等安置措施。 6.司法部门:对拒不交出土地的情形,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仁和区法院、农业农村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方式:1.对已依法完成补偿安置仍拒不搬迁的当事人,由县级政府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明确搬迁期限及法律后果。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查土地权属、补偿标准执行情况,确保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定要求在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搬迁义务的情况下,负责向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配合法院完成执行程序。3.人民法院对责令交地决定、强制执行申请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确保程序无瑕疵。指导行政机关完善申请材料,避免因程序违法导致执行受阻。4.公安机关职责在法院实施强制执行时,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管控,防止暴力抗法事件。5.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处理涉及集体土地权益的争议,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26	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估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估
12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128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涉路施工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 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 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市压力功	-Z-+立立()** T- T- 1/t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 缆等设施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 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3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电动自行车登记	
八、玄	八、交通运输(10项)		
13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 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 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 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 倾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 政处罚。	
136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对严禁机动车停放道路、消防通道、人行道等路段违规停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 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法开具违法停车告知 单。通过违停电子抓拍系统收集违停车辆证据,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处罚。	
137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交通局和市公安局钒钛高新区分局确定施划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 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140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 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 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制定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制定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 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 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 公路安全等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日常开展道路巡查, 及时制止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九、艾	九、文化和旅游(9项)		
14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方案,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1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进行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擅自从事营业 性演出经营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14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进行行政处罚。	
14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进行行政处罚。	
15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进行行政处罚。	
15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 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 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12318"文化市场 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 "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进行行政处罚。
十、区	拉急管理及消防(19项)	
153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时, 因紧急需要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结束后, 及时返还。毁损、灭失的, 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154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方案,定期组织开展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的检查和督促。
155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执法机关,并配合上级部门迅速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56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 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执法机关,并配合上级部门迅速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57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 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执法机关,并配合上级部门迅速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执法机关,并配合上级部门迅速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59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进行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6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 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进行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 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61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执法机关,并配合上级部门迅速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执法机关,并配合上级部门迅速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 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 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进行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6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 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 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进行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 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6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1.仁和区林业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 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2.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落实行政处罚整改要求。
166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仁和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16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6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工作。
16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17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 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